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镇域内垃圾桶站及驿站值守服务合同

合
同
书

二零二二年



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 域内垃圾桶站及驿站值守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主要服务内容

负责对温泉镇域内垃圾分类桶站（驿站）进行值守服务，监督指导垃圾分类工作，保证垃圾分类率达到检查标准。

二、 服务点位范围

温泉镇域垃圾分类桶站及分类驿站（温泉镇对接点位清单见附件一）

三、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一）服务时间要求

桶站服务时间：7：00-9：00；18：00-20：00

驿站服务时间：8：00-20：00

（二）服务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1. 队伍组建。根据街镇、社区统筹组织安排，物业服务企业需同各方建立起主要负责人员的信息联络表，共同落实居住小区专业服务力量。乙方在每个小区需分配一名总负责人，方便对辖区内服务人员进行统筹管理。要明确桶站（驿站）服务工作排班表，将服务时段落实到人。物业服务人员要根据社区安排落实服务服装、工作证件、工具配备工作。

2. 人员培训。乙方需配合属地社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做好服务人员岗前培训工作，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分类知识和方法，有效指导居民进行分类，把职责落实到行动上。

(三) 桶站及驿站人员服务的具体工作要求:

1. 打卡要求

(1) 每天上岗打卡拍照,需将照片发至桶站(驿站)人员服务的小区服务人员管理群内,准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值岗期间不得出现无故脱岗现象。

(2) 每天下岗打卡拍照,同时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汇报当日分类服务情况及桶站设施现状。首先,小区管理组需做好人员服务情况记录,及时上报给社区居委会,人员服务记录不仅包括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还需明确服务人员每天服务的具体点位,方便社区居委会掌握信息,及时调度。

2. 着装要求

值岗期间,统一穿着“普法监督员”服装,配戴统一工作证件。

3. 在岗职责

(1) 向居民规范宣传垃圾分类的法定责任和义务,普及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和基本知识,动员居民积极参加社区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活动。

(2) 规范指导居民正确投放,告知居民应在家中开展源头分类、正确分类方法。规范检查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对于分类投放不正确的,督促现场改正。规范向社区、物业反馈居民垃圾分类整体情况、相关诉求以及拒不分类、态度恶劣的重点人员,协助社区、物业单位建立垃圾分类“薄弱居民清单”。

(3) 值岗期间,及时检查桶站(驿站)硬件设施是否完整,桶站(驿站)周边卫生状况是否良好,对能手动处理的桶站卫生脏污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及时通知物业公司;同时需打开分类垃圾桶进行检查,保证桶内垃圾分类准确,如垃圾桶存在分类不准确的,可现场处理的及时进行处理,无法自行处理的需1小时内及时通知小区物业公司。

(四) 验收标准

1. 镇级检查,如存在缺勤或不在岗现象,每发现1次,扣当天服务费用。
2. 区级检查,如存在缺勤或不在岗现象,每发现1次,扣10天服务费用。
3. 市级检查,如存在缺勤或不在岗现象,每发现1次,扣15天服务费用。

四、 合同期限:

2022年9月6日零时起至2023年9月5日二十四时止。

五、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工作方法和礼仪。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技能予以评估,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且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服务直至甲方满意



为止。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若乙方拒不撤换人员的，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达标的工作进行整改直至达标。若乙方拒不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时间，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及时按照甲方的要求调整工作时间。若乙方拒不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所必须的设备、人员、通讯设备等作业标识的配置，乙方选派本项目的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用工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乙方所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置工作所需工具、防护用具等。
3.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每日垃圾分类桶站服务质量评分表季度工作总结和年度工作总结。
4. 乙方如有人员变动，需在变动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向甲方提供新入场人员的相关资料。
5. 乙方在进行桶站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标准执行，对居民做好宣传工作，指导居民进行垃圾分类。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的的服务质量标准实施作业，并配合甲方检查、评估；按甲方要求限期予以整改。若乙方拒不根据甲方的要求实施作业，对工作进行整改或者拒不配合甲方检查、评估，则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7. 乙方每日派驻甲方工作现场的员工须身体健康，无缺陷无残疾，且符合甲方的需求，乙方派驻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其与乙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8. 乙方总部每月派出一名高层管理人员或质检人员不少于三次到本项目进行现场巡检并做好与甲方主管负责人的联系工作，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提前将该高层管理人员或者质检人员的联系方式和具体身份信息提供给甲方。
9. 乙方在保证对其服务于甲方项目的员工进行正常职业技能培训的基础上，还须对其进行职业安全培训，以确保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作业安全。若乙方的员工在作业期间发生人身安全等事故，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六、合同费用

1. 所负责区域内桶站及驿站服务工作，采取包干制服务质量达标后支付：

(1) 驿站 27 个，服务费用每个驿站每月 3000 元，每月 81000 元，每季度 243000 元，全年 972000 元。

(2) 桶站 234 个，服务费用每个桶站每月 1000 元，每月 234000 元，每季度 702000 元，全年 2808000 元。

(3) 管理费：全年为 378000 元。

(4) 税金：全年为 226800 元。

以上费用总计：全年 4384800 元。

若甲方因财政拨款、审批原因延迟支付，不视为违约。

2. 支付方式：支票或转账
3. 甲方根据季度检查考核结果，于次季度 15 日内，向乙方提供结算费用数额，并于收到乙方正式发票起 5 日内 支付。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开户银行、账号名称及账号，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知会甲方，若因乙方提供内容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本合同期限内合同费用金额不再发生变化，除甲方奖励或处罚外。
6. 因甲方增加工作或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劳务人员工资政策的调整时，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按照增加工作或根据相应的文件给乙方增加承包费用。

七、其他约定：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5%。
2. 由于乙方行为导致行政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且乙方需要及时退回甲方已经支付但合同未履行部分的合同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或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温泉镇垃圾分类桶站及驿站点位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附件一

温泉镇垃圾分类桶站及驿站点位

序号	社区(村)名称	小区名称	垃圾分类管理单位	分类垃圾桶情况	
				分类驿站	桶站建设组数
				个数	固定桶站
1	水岸社区	水岸家园南区、北区	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	39
2	杨庄社区	温泉路45号院	45号院房管办	1	3
		温泉人家	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9
		福溪家园	北京中经世纪科技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溪家园物业服务中心	1	9
3	温泉社区	北京老年医院家属院	北京老年医院	1	2
		122号院	北京市海淀区寄读学校	0	1
		85号院	北京海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
		北京市温泉苗圃家属院	北京市温泉苗圃	0	1
4	白家疃社区	秀山小区		1	2
		后84号院		0	1
5	颐阳一区	颐阳山水居东区小区	同力物业公司	1	12
		钢管厂小区	钢管厂	0	2
		二中家属院小区	海骄物业公司	0	1
6	颐阳二区	颐阳山水居西区	北京同力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7
		颐春花园	北京海育物业管理中心	0	1
		17号院	北京馥康丽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
		农商行宿舍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温泉支行	0	1
7	西颐社区	西颐小区	北京泽辛物业	0	2
8	凯盛社区	凯盛社区一区、二区	凯盛家园小区	2	6
9	辰尚社区	尚峰尚水小区(4个园)	北京正源和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20
		北辰香麓小区(3个园)	北京信和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13
10	航材院社区	航材院社区	北京房地集团物业公司	1	24
11	304所社区	304所家属院	保利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1	3

12	环保园社区	阅西山	瀚洋物业	1	2
		环保嘉苑（13、15、17号院）	铁建物业	1	3
13	创客社区	中关村创客小镇	北京创客小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	3
14	燕保家园	燕保温泉家园	北京宝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3
15	白家疃村	白家疃村	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	5
16	温泉村	温泉村	北京阜康丽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5
17	画眉山社区	画眉庭院	北京宏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6
		山屿西山著	中铁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8
18	东太社区	紫郡兰园	葛洲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0	4
		翡翠云图	北京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画眉庭院 物业服务中心	1	24
合计				27	234